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经 2018 年 8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工作组。投资评审工

作组设组长一名，组员由证券内控部、财务部、技术部、工程管理部、生产业务部的负责人担任。证券内控部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的投资方向（长期投资计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五） 对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对本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有了解公司投资、经营情况的权利。根据情况需要，战略委员会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材料或对有关事项做出解释说明，有关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需要，开展调研等业务。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 (一) 不得泄露公司的涉密信息，不得利用公司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二) 对战略委员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认真、深入的调研，保证公司的投资活动和运作机制符合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投资评审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工作组进行初审，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材料；

(四) 由投资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审核意见及正式提案。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形成会议决议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工作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通知

应在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通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有关材料由投资评审工作组收集和准备，并于会前2个工作日送达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提前了解会议内容，做好发表意见的准备。除需紧急决议的事项外，凡未列入委员会议题的临时议题，会议一般不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凡是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和讨论的议题，有关部门应事先进行充分准备，做到情况清楚、事实准确、内容完整，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方案。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投资评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无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在投资事项（或项目）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详细投资方案后，报战略委员会审查。重点审查内容包括：

（一） 被审项目是否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投资管理的总体要求，是否明显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是否在所属行业有较强竞争力；

（二） 制定的投资方案是否可行，主要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采取了足够的防范措施；

（三） 投资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能力和项目监管能力；

（四） 被审项目的预计经营目标、效益目标等是否能够实现，投资方的利益能否确保，所投入的资金能否正常收回。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